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民建聯意見書

2019年2月13日

當局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針對 1987 年 3 月 1 日前的工業大廈，藉改善消門裝置及設備以及消防安全建造以改善老舊工業大廈的安全水平。就上述草案，我們有 6 點意見反映：

1. 就 46(2)段，請釐清是否所有法團委員均需負上刑事責任，同時是否包括管理公司/經理人或法團的僱員等？此外，應釐清參與做／不做有關決策的委員需否負上刑責？如已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召開業主大會後被否決或拖延，是否所有業主均需負上刑責？抑或只是委員？
2. 就 46(2)(b)段，如何釐定構成定罪的標準？
3. 若大廈並無法團，上述的刑責又由誰負責，是否所有業主？
4. 會否提供像市建局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般向有困難的業主提供協助？
5. 就第 7 段及 12 段有關“採取該當局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措施”，是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後找 AP 或 Structure Engineer 後向有關當局申請，抑或主管當局已於未發出安全指示前，會先行到該樓宇了解“可能”需要採用的“其他措施”，而通知業主？
6. 若是收到消防安全指示後找 AP 或 Structure Engineer 後，才向有關當局申請，申請其間超過 12 個月，會否有任何刑罰？

民建聯樓宇管理小組召集人余偉謀